

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孟恆
電話：02-7736-5612
Email：willy46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14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1040140326_Attach1.doc、
1040140326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0月12日部授疾字第104010096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2日部授疾字第104010092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4/10/16
14:44:20

裝

訂

線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如附表。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主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院，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指定為隔離醫院；並得依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指定應變醫院。

二、由區指揮官就網區醫療資源分配，自前款隔離醫院名單中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變醫院。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指定。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並經七度修正。因應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執行實務，應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指定應變醫院之權限，且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補助應變醫院病房維護及人員訓練等費用之法源依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得視需要指定應變醫院，且將傳染病房設置原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酌修條文並刪除附表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 配合醫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修正為「認可」。(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其指定之縣市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之依據，酌修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如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如附表 <u>一</u> 。	配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附表二，爰將「附表一」修正為「附表」。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主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院，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指定為隔離醫院；並得依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指定應變醫院。 二、由區指揮官就網區醫療資源分配，<u>自前款隔離醫院名單中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u>，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變醫院。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指定。	第六條 為收治需隔離治療之傳染病病人，<u>中央</u>主管機關得指定隔離醫院，並自其中指定應變醫院。 前項醫院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向<u>中央主管機關提報</u>指定為隔離醫院；並得依轄區特殊防疫需要，<u>提報</u>指定其中一家為應變醫院。 二、由區指揮官就轄區醫療資源分配，<u>依傳染病房設置原則（如附表二）</u>審核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三、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指定。	一、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具備得視需要指定網區/縣市應變醫院之權責，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醫療機構設置傳染病房應依醫療法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並明定區指揮官自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隔離醫院名單中指定適當之醫療院所為網區應變醫院。 三、第二項第三款未修正。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	第七條 隔離醫院應聘有台灣感染症醫學會認定之感染症專科醫	為與醫師法相關法規之用詞一致，爰將本條「指定」一詞修正為

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師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學會專科醫師。	「認可」。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等，得酌予補助。 隔離醫院依前條規定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啟動年同期全民健康保險總醫療費用之差額。 前項補助期間，以啟動當月起至啟動解除當月後三個月為止。	一、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有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其指定之縣市應變醫院之人員訓練、演習、隔離病房之設施、設備購置及其維護費用之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區之劃分方式	附表二 傳染病防治醫療 網區之劃分方式	因應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附表二「傳染病房設置原則」，爰將「附表一」修正為「附表」。

附表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之劃分方式

區域名稱	直轄市、縣(市)範圍
臺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臺東縣